

# 房 地 产 估 价 报 告

估 价 项 目：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北区 14 栋 1802 室住宅

委 托 人：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估 价 机 构：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注册房地产估价师：赵广钧 注册号：3420090013

张文全 注册号：3420120004

估 价 报 告 编 号：皖天源[2017]房估字第 S0292-1 号

估价报告出具日期：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## 致 委 托 方 函

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, 我对位于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北区 14 栋 1802 室住宅, 用途: 住宅, 建筑面积 100 m<sup>2</sup>, 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8 月 10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, 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, 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 根据本次估价目的, 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, 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,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, 在合理的假设下, 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, 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, 经过周密的测算, 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, 确定估价对象合肥市滨湖新区滨湖康园北区 14 栋 1802 室住宅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8 月 10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:

评估总价: RMB99.48 万元

大写(人民币): 玖拾玖万肆仟捌佰元整

评估单价: 9948 元/m<sup>2</sup>

注: 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, 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: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

